

中国舞蹈家协会

第五届“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蹈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舞蹈家协会，各产（行）业文联舞蹈家协会和中央直属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推动美育进校园活动的实施，帮助广大中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感情、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由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小学舞蹈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北京舞蹈学院教学实践中心协办的“第五届‘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将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26 日在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举行（其中 22 日报到、23 日-25 日展演、26 日离会）。

一、展演范围及要求

1. 凡 2016 年 7 月以后创作的校园舞蹈作品或从未参加“荷

花少年”展演的原创作品（各种体裁、各种形式、各个舞种的校园舞蹈）均可报名。

2. 展演分为普通中学组和专业中专组：

普通中学组：

初中：13 周岁—15 周岁 高中：16 周岁—18 周岁

专业中专组：

低年级：13 周岁—15 周岁 高年级：16 周岁—18 周岁

3. 参演作品要求思想健康向上，题材形式多样，构思新颖独特，富于时代精神，可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及群舞，作品长度在 7 分钟以内。

二、推选方式及荣誉称号设置

1. “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分初选、复选和展演三部分。初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蹈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舞蹈家协会、各产（行）业文联舞蹈家协会和中央直属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各演出单位需将作品先报送上述推选单位进行初选，并由推选单位推荐普通中学组、专业中专组各不超过 10 个作品。由展演组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复选，确定入围作品进京展演。

2. 凡入选参加展演的作品经推选将分别授予“荷花少年”和“星光少年”的称号，作品的编导也相应获得“荷花少年荣誉编导”和“星光少年荣誉编导”称号。凡入选参加展演作品的指导教师均授予“荣誉舞蹈教师”的称号，参演单位及推荐单位将

授予“荣誉组织单位”的称号。

三、报名方法

1. 展演不收取报名费，参加展演的团队交通和食宿自理。

2. 请各推选单位认真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原则上以视频的形式进行推选，其他方式若冠以“第五届‘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推选活动”，必须向中国舞协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初选后推荐出的优秀作品需推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为原创作品方可推荐。

3. 为保证参选作品质量，请一律以 DVD 光盘或优盘上报，格式必须为 4:3 标准视频格式（不接受 16:9 格式）。各推选单位需将推荐复选的所有作品统一录制，并在光盘或优盘外盒上明确标示作品名称及顺序。

4. 请登陆中国舞蹈家协会官网 <http://www.cdanet.org> 下载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 hehuashaonian@126.com，同时将加盖推选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原件及光盘或优盘一同寄至活动组委会（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6 月 25 日前）。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22 号中国文联办公楼 609 室，邮编：100029

中国舞协咨询电话：雷 娟 010-59759673

活动联系人：钟洁雯 010-63511075、13911042934

5. 统一制作光盘

凡报名参加第五届“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并进京展演的

作品，均被视为同意由中国舞蹈家协会同有关音像出版部门联合制作光盘发行，各参演单位将由出版社馈赠全套光盘。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五届“荷花少年”全国舞蹈展演报名表

